

序号：29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主体责任
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边界责任
无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2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名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外商投资电影院及放映经营许可。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发行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进口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进口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或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复制单位涉嫌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涉嫌印刷或者复制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或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规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出版、印刷、发行单位涉嫌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涉嫌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涉嫌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或者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4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含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音像出版单位或者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涉嫌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涉嫌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印刷业经营者涉嫌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2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征订、销售出版物在省内具有重大影响、涉及外国的违法行为（此表述是否准确），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或者核查有关证明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6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3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涉嫌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嫌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涉嫌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7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许可，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或者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或未按规定送交样本（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4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违禁内容的内部资料、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8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或者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能提供近 2 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或者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5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者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在经营场所（网页）明显处张挂（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链接标识）的或者转让、租借、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或者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涉嫌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09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不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5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时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时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6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0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7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1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著作权保护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8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2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名称或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9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3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0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4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0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4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1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5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2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6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3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7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4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8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5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19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46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名称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处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6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0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6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7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1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187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名称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对违规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p> <p>3.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p> <p>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8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2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6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名称	对非法出版物和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决定受理的应出具《出版物鉴定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由鉴定组审查送鉴出版物，提出鉴定意见，部门负责人签署复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分管鉴定承办处室局领导审核后签发；制作出版物鉴定书。 4. 送达责任：出版物鉴定书送达由专业鉴定组办理，并填写《出版物鉴定书送达回执》。 5. 事后监管责任：鉴定中遇有疑难复杂问题，或送鉴单位申请重新鉴定的，经专业鉴定组报分管鉴定承办处室局领导同意后，可报请局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决定，或提交上一级鉴定机关进行重新鉴定。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wfw.gov.cn/

巴中市新闻出版局责任清单

序 号	责任清单编号：5159 部门权力清单编号：123 省级权力清单编号：25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名称	对新闻出版统计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出版发行电影科（传媒监管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对新闻出版（版权）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违反《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的行为按照《统计法》相关条款予以处理；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7-5281575
备 注	办理指南详见： http://bzs.sczfwf.gov.cn/